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芊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0 3年度偵字第28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芊虹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駱駝篷鹼」成分之煙草壹包沒
14 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詳如附件）。

19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第83條第3
21 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2 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9 法 官 劉國賓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藥事法第82條

04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1億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藥事法第83條

1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